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籃陳金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籃陳金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9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4年2月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籃陳金雀於114年2月14日邀同第三人籃憶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30,000元，約定自114年3月14日

01 起每月每期償還12,978元。如未按期清償時，借款人即喪
02 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14
03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期付款674,856元及遲延費、其
04 它費用，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05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06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等影本各
07 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0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8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9 附記：

2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3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7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5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仁德區	清王	183	13.72	全部
002	臺南市	仁德區	清王	184	74.75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52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騎 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64	臺南市○○ 區○○里○ ○○路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 00地號	2層樓房 加強磚造	4 3. 32	5 9. 22	1 3. 77	11 6. 31	平 方 公 尺	全部